

会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农发〔2021〕58号

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的通知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17 号）文件，按照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会宁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会农领发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434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-扶贫。

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4 号）规定，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；结余部分请尽快安排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乡村振兴有

效衔接项目建设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